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提供租金收入統計表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 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.....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.....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.....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主張請求本府文化局提供○○街區場地租金最近 3 年收入統計表，惟該訴願書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不作為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書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影本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或不作為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8036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